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24日《关于同意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261号)和2007年9月25日《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7]267号)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16日更名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5年8月3日发布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12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分散投资风险,获取中长期稳定收益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1、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拟在或已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美国NASDAQ、美国纽约交易所等 上市的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 至少50%来自中国)的股票; 2、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 等衍生工具,使用目的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 4、由托管人(或境外资产托管人)作为中介的证券出借。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股 票市场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和自下而上的精选投资品种。

1、大类资产配置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相关发展状况 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预测,来确定股票和现金资产的相对吸引 力,并决定基金在股票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的板块/行业配置 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其 他是产业政策的深入分析,动态研究行业基本面、景气周期变 化等行业政策价值评价,参考国际竞争力比较因素,形成行业 配置。

3、证券选择 在股票品种选择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模型识别法和现金流 量贴现法精选股票品种。在股票品种识别变量选择方面,本 基金采取从上市公司价值驱动因素分析入手设计和构造切实 反映企业关键的价值驱动因素的财务指标作为识别公司绩效 优劣的标准,克服了一般模型识别法中存在的变量选择的随机 性、偶然性问题,同时,本基金在以现金流量为基础评估企业内 在价值时,对经典贴现现金流量法加以适应性改造使之更客观 贴切反映企业内在价值。

4、币种配置及外汇兑换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它外币的转换目的是满足股票投资清算 和应对赎回的需要,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 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求,对货币资产 在港币、美元、新币、人民币之间进行币种配置。管理人通过 比较在境内由人民币直接转换为外币与在境外通过美元转换为 外币的成本,决定币种转换方式,节约货币交易成本。

(二) 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 执行情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 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和数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 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投资决策程序 (1) 决策和投资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 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 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 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 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 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 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本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 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股票分析师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数 量分析师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 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分析师的投资 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 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 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 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 组合构建 分析师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 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 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 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委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分析师的风 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核结果实施 投资。

(4) 交易执行、监控和反馈 由集中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室确 保投资指令的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 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室确保将无法 自行执行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 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 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价 数量分析师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 绩效评价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 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评价 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 是否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数量分析师就风险评估和绩效 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 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 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 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指数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 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属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的品种。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 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11,674,386.53, 96.03

注: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944,335,113.73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19.46%。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Table with 3 columns: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539,031,414.74, 10.57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需消费品, 424,009,488.28, 8.31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 号, 公司名 称(英 文), 公司 名称(中 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市场(地 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 民币元), 占基 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注: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 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 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 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857,801.68

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变动及其与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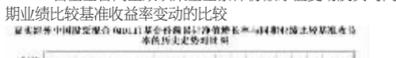


图: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O DII)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 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0月12日至2016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 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第十四条(九)投资限制的规定:(1)持有同一家银行 的存款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20%,在托管账户的存款不以 不受上述限制;(2)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 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3)本公司管 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 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不受上述限制;(4)持有非流动性资产 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5)相对于基金资产净值, 股票投资比例为60-100%。

十、费用概况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 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1.8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 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3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 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 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 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 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 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 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 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档 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 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 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 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 购金额档次,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 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规定的 相应申购费率不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 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缴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 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 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 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365天, 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 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 费。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 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 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后部分基金产 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 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 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 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 基金投资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 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 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 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境外市场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3层09-011单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物资部 研究室、政策体制定法规司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 融机构管理部、银行管理司、银行管理司副司长、处长、副巡 视员;中国证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日起 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 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 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料期货交易所、商品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 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 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 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 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陈春艳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 管理部信托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

Jonathan Paul Bi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 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JP Morgan Chase 固 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 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 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 专业博士。曾任教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 行国际金融中心研究助理,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 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 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 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 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 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 汤玛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委员会委员。曾兼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 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 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 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北京代 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 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北京德恒恒安任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霖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6年9月至今 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 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 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都律师事务所(北 京)律师事务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处。1996年11月至 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 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 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 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 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 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 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证券部副经理,南方基金 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蒋一茜女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 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机构销售部和国际部交易员,IG Securities (HK) Co., Ltd 研究员,上海沪光国际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9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至今担任 DWS China Equity Fund、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9日至今任 Harvest China Equity Fund 基金经理职务。2015年10月24 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2) 历任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1日至2015年10月24日刘竞先生任本基 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1日至2015年4月18日钟山先生任本基 金基金经理, 2007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30日李凯先生任本基 金基金经理。

3、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 员包括:嘉实国际行政总裁Peng Wah Yoo,嘉实国际首席 投资官 Thomas Kwan,高级基金经理 Yi Qian Jiang、June Chua,风险管理经理 Patrick Chan。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 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 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 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 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 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 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一)、社保基金、 保险资金、QFII、ROFII、O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 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 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 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 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6年0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46只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境内基金416只,QDII基金3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 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

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国森] 法定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晓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 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 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 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5年12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超过23.678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1,979亿港元,总资产比率 为17.86%。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 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评级如下(截至 2016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评级展望,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负面, Aa3, A+, A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 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 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证券托管服务。对 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客户(包括各类ODII及其理财产品 等),亦富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于2006年被委任 为国内首只券商类O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2007年被委 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O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业务 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全面 专业性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荣获《亚洲投资家杂志》颁 发奖项的中资托管银行(2012年服务提供者奖项[最佳跨境托管 亚洲银行奖]),并在2013年荣获《银行家》(The Banker) 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奖”以及《财资杂志(The Asset)》颁 发“资产服务奖项”之最佳OPIT托管银行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 达7,766亿港元。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国金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 66216688 传真:(010) 66216677 联系人:赵倩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金茂大厦35层 电话:(021) 38866666 传真:(021) 38866633 联系人:邵煜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222号中银大厦12层 电话:(028) 186262128 传真:(028) 186262100 联系人:王珊珊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号诺德大厦35楼 电话:(0755) 184266600 传真:(0755) 184266603 联系人:陈耀琴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嘉实国际商务中心22层 电话:(0532) 16677766 传真:(0532) 16677766 联系人:胡珊珊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实国际商务中心312室 电话:(0571) 18716538 传真:(0571) 18716533 联系人:王楠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融侨中心B座1101室 电话:(0591) 188013673 传真:(0591) 188013670 联系人:吴志峰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9号新街口广场东南角202室 电话:(025) 166671118 传真:(025) 166671100 联系人:李慧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C座06A单元 电话:(020) 188821225 传真:(020) 1815621230 联系人:陈强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10096999 传真:010-10094946 网址:www.boccm.com 客服电话:955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109794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人:滕菲 电话:010-18518827 传真:010-18518829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10095588 传真:010-10095567 网址: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8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9846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